

湖北益通综合搅拌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湖北益通综合搅拌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2020年7月6日，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北益通综合搅拌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昌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三峡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3位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宜昌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北益通综合搅拌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宜昌益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桔乡路与合益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东经111.363012、北纬30.6776444。

四邻关系：项目所在地西侧和南侧均道路，东侧为未开发建设用地，北侧为山体。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8000万元，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

建设规模：商品混凝土35万m³/a、水泥稳定层40万t/a、沥青混凝土12万t/a。

本项目于2013年10月25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于2017年10月开工，2020年5月完工，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于2020年5月开始试生产运行，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计量、投料粉尘、砂石的装卸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车放空口在水泥、粉煤灰、矿粉抽料时产生的粉尘、干燥滚筒废气、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沥青烟气、恶臭等，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采用封闭措施，生产场地扬尘采用洒水抑制，堆场采用封闭式设计，并且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水泥筒库顶设置9套DMC/BH-24-B除尘器，水泥稳定层搅拌站和沥青拌合站料仓各设置1套BFM-1除尘器，粉尘经过脉冲除尘后，粉尘返回罐仓回用于生产。干燥滚筒物料粉尘采用“重力+布袋”除尘设施，废气由23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加热废气配套设置1套水洗塔+UV-光解净化器，通过16m排气筒排放。并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或学校等敏感目标。

2、废水

营运期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收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当地水体水质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江溪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使用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运输车辆、空压机等设备，同时在经过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等措施衰减后，通过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厂区进行绿化，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夜间应停止装卸，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喇叭，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经厂区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宜昌市净雅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产固废主要有筛分出来的不合格骨料、沉淀池沉渣、滴漏的沥青、除尘系统收集的收尘灰等。其中，不合格骨料经厂区统一收集后作为水泥稳定层原料使用；滴漏沥青设置专门容器接收，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作为生产原料；除尘设施收尘灰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沥青废气经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和苯并[a]芘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沥青烟5.1mg/m³，苯并[a]芘0.12μg/m³），

干燥滚筒物料粉尘经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排放浓度 37~49mg/m³、排放速率 2.3~3.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排气筒二级标准要求。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浓度低于检出限 (3 mg/m³)、NO_x最大浓度浓度 29~41 mg/m³ 和颗粒物浓度 3.0~5.6 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 (SO₂浓度 50mg/m³、NO_x浓度 150mg/m³ 和颗粒物浓度 20 mg/m³) 要求。

厂界四周颗粒物最大浓度 0.428 mg/m³，周界外最高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0.5mg/m³) 要求。苯并[a]芘浓度低于检出限 (0.13 ng/m³)，周界外最高浓度点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苯并[a]芘 8 ng/m³)；臭气浓度<10，周界外最高浓度点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要求。

2、废水

该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江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车辆、场地冲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根据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北侧 2 个监测点的厂界噪声昼间 (57.4~58.2dB(A))、夜间 (46.1~47.2 dB (A)) 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标准限值；西侧、南侧 2 个监测点的厂界噪声昼间 (55.8~56.6dB(A))、夜间 (44.6~47.1dB (A)) 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dB，夜间 55dB (A)) 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自建设到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

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各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妥善处置。

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完善后，公示后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七、验收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

- (1) 进一步完善项目拌合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 (2) 加强沥青拌合、落料、和沥青保温罐、沥青烟气收处理环保设施、骨料烘干尾气、除尘等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有组织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在项目环评及批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验收要求的同时，验收报告表根据最新的有关标准，校核明确新的管理要求。
- (2) 建议根据实际建设内容，补充沥青烟气、设备清洗废水等污染因子，收集、处理、排放（或回用）路线图。

